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

法律意见书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股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
法律意见

股份的
意见书

2024.11.0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广东奥普特

本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瀚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关文件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不存

印鉴均为真实，所有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

均为一致；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而且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

的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仅供贵司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除益本情

及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址：

卢治临，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303*****，身份证
湖南省岳阳市。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许学高 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7604****，身份证住址：
湖北省仙桃市。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

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信用信息查询及公示平台

iy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

(<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日期：2024年3月28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

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6%，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景晓静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